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辰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93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辰瑋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趙辰瑋明知Ketamine、Mephedrone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大羅馬舞廳」，以新臺幣（下同）45,000元之代價，購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4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10日1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逆向行駛為警盤查，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辰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清單、扣案物照片、查獲現場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52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且有扣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上開

0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02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5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而非法持有第三
06 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
07 其他犯罪，非但影響社會治安，亦恐危害國人身心健康，所
08 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09 復念被告於本案持有毒品旨在供個人施用，究未進而販賣、
10 轉讓、提供他人施用或以其他方法使之流通於市面，危害並
11 未擴大；又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
12 數量、期間；並參以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
13 供人，日薪約1,500元、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以資懲儆。

16 五、沒收：

17 (一)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送驗後，確含有如附表
18 編號1至4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成分乙情，有高雄市
19 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525號濫用藥物成
20 品檢驗鑑定書在卷為憑，雖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以抽
21 驗之方式檢驗，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其餘未經檢驗之咖啡
22 包及白色結晶，外觀包裝相同，有扣押物照片在卷可佐，且
23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扣案之毒品均係於113年4月8
24 日在大羅馬舞廳，以45,000元之代價購得等語，顯然該等毒
25 品之來源同一且為被告同時購買，可認扣案附表編號1至3所
26 示之毒品包皆含有如附表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
27 成分。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查
28 獲之相關違禁物，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
29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裝盛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因
30 依該等扣案物之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法，仍會殘留微
31 量毒品，難以與所附著外之包裝袋析離，故應將之一體視為

毒品，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毒品鑑驗時所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用罄不存在，自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被告否認上開之物與本案犯行有關，且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又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物品與本案相關，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16包	1. 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

	(激發潛力包裝)		2. 抽驗1包，單包純度約11.4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52公克，檢驗前毛重3.578克、檢驗前淨重2.197公克、檢驗後淨重1.768公克)。 3. 沒收。
2	毒品咖啡包 (藍色蝴蝶包裝)	10包	1. 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 2. 抽驗1包，單包純度約4.5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49公克，檢驗前毛重4.524克、檢驗前淨重.0303公克、檢驗後淨重2.878公克)。 3. 沒收。
3	愷他命	36包	1.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抽驗1包，單包純度約78.0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656公克，檢驗前毛重4.912克、檢驗前淨重4.684公克、檢驗後淨重4.662公克)。 3. 沒收。
4	愷他命	1包	1.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純度約74.7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003公克，檢驗前毛重2.906克、檢驗前淨重2.678公克、檢驗後淨重2.656公克)。 3. 沒收。
5	iPhone 8行動電話	1支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不予沒收。
6	iPhone 15 行動電話	1支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不予沒收。
7	新臺幣1000元紙鈔	20張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不予沒收。
8	新臺幣500元紙鈔	20張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不予沒收。
9	新臺幣100元紙鈔	20張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不予沒收。